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发文稿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财农〔2021〕 号 | | 缓急 | | 密级 |
| 签发： | | 会签： | | |
| 主送: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 | | | | |
| 抄送： | | | | |
| 拟稿单位：农业农村科 | 拟稿人： | | 核稿人： | |
| 印刷： | 校对： | | 份数： | |
| 附件： 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| | | | |
| 主题词： | | | | |
| 标题： 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| | | | |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族宗教事 务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

2021年8月4日